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貴 純 114 偵 字第 13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30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被告王家駿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

因受送達人王家駿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純股書記官洽領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代理檢察長 姜貴昌